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 94 年 7 月 8 日 94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建築，興建地下 1 層及地上 8 層，高度為 26.5 公尺之集合住宅，本府工務局於 94 年 7 月 8 日核發該公司 94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上開 94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本府工務局於 94 年 7 月 8 日核發 94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則以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時未將訴願人相鄰之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合併申請

為由，請求撤銷系爭建造執照。本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53105733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知悉系爭建造執照之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上開書函於 96 年 3 月 6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訴願人迄未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知悉系爭建造執照之時間或檢附相關文件。訴願人雖以 96 年 1 月 26 日（收文日）訴願補充理由書檢附本市建築管理處 95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570608600 號函，主張曾以 95 年 7 月 4 日陳情書陳情系爭建造執照未將系爭○○地號土地合併使用；惟依卷附本市建築管理處 95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570608600 號函復內容觀之，似又係就訴願人 95 年 9 月 7 日陳情書所為之復函。惟本案姑不論訴願人是否曾以 95 年 7 月 4 日陳情書提出陳情，應可認訴願人至遲於 95 年 9 月 7 日已知悉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之處分。故訴願人若對上開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不服，應自知悉該處分之時（即 95 年 9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5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因是日至 9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為假日，故以 9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1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規定調處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2 月 1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53105732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